

幸福臻享一生保险产品计划-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提供保险服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法》、《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投保本产品的重要提示告知如下：

一、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应当向您提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

三、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时，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人承担。因授权不明，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保险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不履行代理职责或履行代理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已被代理人名义从事的保险代理活动，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由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五、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也可向当地银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